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彭敬雅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1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0606115\_1096001798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數學領域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系列研習班—國小數學共同備課：從教材教法談素養教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辦理素養教學增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每期30人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  - (一)臺北市109學年度高年級專業教學試辦學校教師團隊務必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現職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
  - (一)第1期(高年級)：109年8月20-21日(星期四、星期五)，共2天。
  - (二)第2期(中年級)：109年8月24-25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，共2天。

大佳國小 1090620



\*RHAA1093003573\*

(三)第3期(低年級)：109年8月24-25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，共2天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)。現場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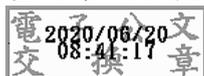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本中心取消研習。

七、請攜帶課程該年段之課本及習作參加研習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